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承辦人：范文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34

電子郵件：wyfan2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90014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9416_109D2005165-01.PDF、109D009416_109D2005166-01.odt、109D009416_109D200516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以客會產字第10966003491號

令訂定「客家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

運困難產業振興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3月12日客會產字第10966003495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